

東海大學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

資格認定與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細則

111 年 05 月 25 日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
111 年 11 月 23 日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2 年 05 月 23 日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5 年 01 月 21 日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創造優良英語學習環境，鼓勵本校本國籍母語為中文之教師取得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並教授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，以增進各系學生專業英語能力，特訂立「東海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認定與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認定

欲申請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須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三月底前提交申請資料予「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認定小組」，審查後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
一、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申請表(申請資格限本校本國籍母語為中文之專、兼任教師)。

二、已完成國內、外大學以上教育機構開授之全英語授課(EMI)教師培訓課程或講座 6 小時以上之參加紀錄證明。

三、具備 CEFR 聽說讀寫英語能力 B2 以上等級或經本校「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認定小組」認定已具備 CEFR 聽說讀寫英語能力 B2 以上等級。

第三條 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之申請

取得本細則第二條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認定之教師，得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之學年度，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教育部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給予「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」最多 1.5 倍鐘點補助以茲鼓勵。本會得視計畫經費調整撥付倍數，倘若因計畫經費撥付額度用罄得不予補助。補助鐘點費之撥付倍數及順位由本細則第四條訂定之。已通過本細則第二條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資格認定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欲申請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，得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欲申請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者，需檢附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申請表予本會審核。

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之撥付倍數與順位

提出申請之當學年度已完成國內、外大學以上教育機構開授之全英語授課(EMI)

教師培訓課程或講座 6 小時以上之培訓參加紀錄證明。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之撥付視教育部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經費充分與否調整撥付倍數，倘若因計畫經費撥付額度用罄得不給予補助。通過本細則第三條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申請審查課程，依照本細則第二條第四項所認定之 CEFR 聽說讀寫英語能力等級，已取得 CEFR 聽說讀寫 C1 等級以上之申請教師可得最多 0.5 倍補助鐘點費。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二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全英語授課(EMI)必修課程，其本國籍修課學生該學年所選的課程學分至少 20%為 EMI 課程之人數，若學士班達 20 人或碩士班達 5 人者，授課教師可額外獲得最多 1 倍補助鐘點費。EMI 課程依教育部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經費由第一順位至第八順位依序撥付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補助鐘點費：

第一順位：專任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二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全英語授課(EMI)必修課程。

第二順位：兼任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二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全英語授課(EMI)必修課程。

第三順位：專任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一年級或學士班三年級全英語授課(EMI)必修課程。

第四順位：兼任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一年級或學士班三年級全英語授課(EMI)必修課程。。

第五順位：專任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全英語授課(EMI)必修課程。

第六順位：兼任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全英語授課(EMI)必修課程。

第七順位：專任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或碩士班全英語授課(EMI)選修課程。

第八順位：兼任教師於獲得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】補助學院教授之學士班或碩士班全英語授課(EMI)選修課程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